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專利代理
具體承諾	<p>1. 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p> <p>2. 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p>